

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

112 年 5 月修正

- 一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國民健康，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，以達調減檳榔種植面積目標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 計畫依據
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5 日院授衛國字第 1110360031 號函「中央癌症防治會報」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 112 年 4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121008392 號函。
- 三、 目標
112 年至 115 年辦理檳榔廢園 800 公頃。
- 四、 辦理期間
 - (一) 受理時間
 1.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 2. 112 年 10-12 月、113 年 10-12 月及 114 年 10-12 月申請者，併入次年勘查、審查及撥付經費。
 - (二) 執行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但 114 年及 115 年申請者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廢園、廢園轉作、轉作廢園。
- 五、 受理對象
都市計畫內「農業區」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「農牧用地」之土地。
- 六、 申請條件
 - (一) 申請廢園土地須有常態田間管理事實，檳榔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植株發育正常。
 - (二) 申請廢園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連(倘隔有道路、水路時，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)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.1 公頃(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)，持分共有者得合併計算，間作者依間作株數比例計算，仍需達 0.1 公頃以上。曾辦理檳榔

廢園轉作之園區、荒廢、零星栽培者(如以檳榔作為界址等)不列入輔導。

七、受理單位及檢附文件

(一)受理單位：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

1. 檳榔廢園

(1)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(表 1)

(2)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
(3) 申請人帳戶影本

(4)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，倘為下列土地者，須提供相關文件如下：

A.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

B. 自有土地者檢附「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」或先轉作後土地需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(表 2 或表 3)。

C.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「土地申請檳榔廢園/轉作同意書」；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檢具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「土地申請檳榔廢園/轉作同意書」(表 4)。

D.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。

E. 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(新)種檳榔之同意書(表 5)。

2. 檳榔轉作

契作者需填寫「契作生產收購契約書」(表 6)抑或「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」(表 7)，以確保銷售通路無虞。

八、查核方式

(一)廢園(含先行轉作)前勘查：

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，需先確認擬廢園（含先行轉作）之園區檳榔株齡是否達3年以上且生育正常，每公頃至少種植1,200株，經公所現場勘查及審查資料符合廢園及轉作規定後（表8）應通知農民進行廢園，並由公所彙報造冊送地方政府備查（表9）；不符規定者，由公所予以駁回。
2. 為提高農民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意願，申請人得先行間植推薦作物，並經受理單位勘查符合轉作規定後，先核予田間管理費。另經評估轉作作物收益，得選擇1次或分至多3年廢園砍除檳榔。
3. 與其他作物間作，其株數未達1,200株/公頃者，按間作株數比例計算檳榔廢園面積。

（二）廢園後勘查：

1. 申請者可分年逐批廢除（至多3年）或1次完全廢除，但114年及115年申請者須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，俾利進行勘查、審查及撥付經費。
2. 農民於完成廢園後通知公所進行廢園後勘查，並由公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（表10）；不符規定者，由公所予以駁回。
3. 認定原則：全部廢除者核發補助費每公頃15萬元。分年廢除者需每年現地勘查，依廢除比例撥付補助金額。

（三）轉作後勘查：

1. 已完成轉作後或廢園前先行轉作，應通知公所進行勘查。
3. 認定原則：
轉作作物需達種植株數基準數（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）以上，且成活率需達80%以上（表11），方予以補助。分年進行者，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80%以上。

4. 公所完成轉作後勘查，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(表 12)；不符規定者，由公所予以駁回。
- (四) 現地勘查：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(含廢園及先行轉作前、廢園後、轉作後)於同一區拍照存證，並標示農友姓名、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。
- (五) 抽查：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前，由直轄市政府農業局、縣(市)政府會同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，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(表 8)，再予核撥補助經費，倘未符合廢園或轉作規定者，當年不予補助。各鄉(鎮、市、區)抽查件數至少 15%，10 戶以下均抽 1 戶(每戶至少抽 1 筆)；倘抽查案件不符規定者，直轄市政府農業局、縣(市)政府除不核撥補助款外並予以駁回。
- (六) 轉作之作物倘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者，仍得核發補助款，惟後續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種植株數以上。

九、轉作作物種類及條件

(一) 轉作品項：

油茶、油柑、綠竹筍、茶、咖啡、可可、羅漢松、牛角瓜、黃梔子、牛樟、獼猴桃、酪梨、山竹、榴槤、紅毛丹、板栗、新興柑桔類(除文旦、檸檬、椪柑、桶柑、柳橙、海梨柑、茂谷柑、白柚、葡萄柚外)、牛奶果及臺灣香檬。

(二) 轉作條件：

1. 符合適地適種原則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薦無產銷之虞之轉作作物。
2. 經地方政府或當地試驗改良場所建議或推薦品項，經農委會同意後增列，並滾動性檢討及補充品項，而山坡地範圍以輔導轉作深根性作物為主。

十、經費核撥

(一) 補助標準：

1. 廢園：每公頃補助 15 萬元，選擇 1 次廢除全部檳榔者 1 次撥付，分年(至多 3 年)逐批廢除者每公頃補助金額依廢除比例撥付經費。
2. 轉作：
 - (1) 山坡地範圍內：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。
 - (2) 山坡地範圍外：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 5 萬元。
 - (3) 集團產區：倘申請加入集團產區，另依各類型集團產區規定納入輔導。
3.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農地：
為提高農友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政策，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土地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有案，且實際完成檳榔廢園轉作者，當年度再加碼核予獎勵金 1 萬元/公頃，並以申領 1 次為限。

(二) 經費核撥：

1. 公所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廢園或轉作後勘查暨抽查作業，並於 10 月 20 日前編造當年度「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」(表 13)正本 1 式 3 份，1 份留存公所，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(市)政府。
2. 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(市)政府審核前開資料(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)後，連同「檳榔廢園」、「檳榔轉作」、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申請補助費統計表(表 14、15 及 16)，於 11 月 10 日前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 1 份辦理補助款核撥。
3. 農糧署各區分署彙整審查相關面積及補助金額後，於 12 月底核撥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(市)政府補助款(撥款公文請副知本署)。
4. 至 112 年 10-12 月、113 年 10-12 月及 114 年 10-12 月申請者，其面積及補助經費列入次年年度辦

理。另勘查及抽查程序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(市)政府依實務及廢園轉作情況調整。

十一、廢園及轉作後查核

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就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實際廢園之受補助農戶(按農戶數)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5%以上【或倘受補助農戶(按農戶數)達 1,000 筆以上抽查比率可調減至 10%以上】，至實際廢園耕地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檳榔，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「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紀錄表」(表 17)，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(表 18)。本項查核工作至少 5 年(自完成廢園後或轉作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)，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經補助廢園之土地不得再種植檳榔，及先轉作後未廢園，倘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，經當地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明屬實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，或限期砍除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至繳回款項。
- (二) 經核准補助廢園及轉作之土地，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，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公所，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始得辦理變更手續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且該筆土地又復種檳榔者或先轉作後未廢園，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。
- (三) 租用台糖土地種植檳榔者，申請廢園或轉作者，請地方政府列冊送台糖公司，由該公司列管，於新租約限制該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。

(四)另本(111)年以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分年執行檳榔轉作案件(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者)得納入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持續輔導辦理。

表 1

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

一、申請類別：

檳榔廢園：廢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次廢除____公頃

分年廢園

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

檳榔轉作：____（作物別）轉作時間：____年____月

二、申請人____土地坐落於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，共計____筆土地，面積計____公頃。

三、檢具下列資料：

身分證影本

申請人帳戶影本

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

（都市計畫農業區需加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：有、無）

地籍圖謄本

持分者檢附民法相關規定取得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同意分管契約書、耕作協議書及分耕位置圖等文件。

自有土地者廢園後同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

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/轉作同意書；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提出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/轉作同意書。

（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：有、無）

（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者，需檢附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（新）種檳榔之同意書：有、無）

轉作作物銷售切結書(契作收購契約書或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)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※115年執行檳榔廢園砍除及轉作種植作物者，須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，俾利進行勘查、審查及撥付經費。

※經「核對土地有關證件無誤」，公所申請窗口核章受理。

表 2

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共計_____筆土地，面積計_____公頃，申請廢園後上開土地 5 年內不得復種檳榔，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，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（公所指定）限期內砍除檳榔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申請人（受補助人）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 3

先轉作後土地需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共計_____筆土地，面積計_____公頃，申請先轉作後廢園，倘有未廢園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，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(公所指定)限期內砍除檳榔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申請人（受補助人）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 4

土地申請檳榔廢園/轉作同意書

申請類別：

檳榔廢園：廢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次廢除____公頃

分年廢園

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

檳榔轉作：____（作物別）轉作時間：____年__月__日

土地所有權人/租賃土地出租機關____土地坐落於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段____小段地號，共計____筆土地，面積計____公頃，同意由申請檳榔廢園/轉作並領取相關補助款，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/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上開土地不再種植檳榔，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上開土地先轉作後廢園，倘有轉作後未廢園事實，願依照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辦理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土地所有權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出租機關

代表人(簽字章) (蓋機關印信)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 5

申請者自願於**國有土地**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(新)種檳榔
之同意書

土地承租人_____土地**坐**落於_____鄉(鎮、市、
區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共計_____筆土
地，面積計_____公頃，申請檳榔廢園轉作並領取相關補
助款，承租人同意於契約用途增訂不得於上開土地復(新)種
檳榔約定，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
範，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(公所指定)限期內砍除檳榔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 6

年契作生產收購契約書（範本）

（契作單位或業者） （全稱）：以下簡稱甲方

（契作農民） （姓名）：以下簡稱乙方

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，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，由雙方共同遵守。經雙方協議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(至少四年，短期造林六年至十年)

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、作物品種名稱、土地座落及面積

作物別：

品種名稱： 、 、

土地坐落： 、 、

面積： 、 、 公

頃（詳契作農戶清冊）

第三條 生產管理費用負擔之約定

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、種苗、種植、肥料、病蟲害防治之費用負擔，由 方負擔。

第四條 採收方式與費用、供貨規格、品質及交貨時間、地點

（註：採收方式與費用、供貨之規格、品質、最低承購數量及交貨時間、地點，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。）

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

於新植後第_____年起，針對計價方式、收購價格等，由雙方進行議定。短期造林相思樹、楓香及杜英於契作期限屆滿時，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、收購價格等進行議定。

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

乙方依契約管理作物栽培期間，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、品質、數量及時間供應。除因遭受

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，應賠償甲方之損失。

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

甲方應依約定規格、品質、數量、價格、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，不得藉故推辭。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，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。

第八條 違約責任

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，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。(註：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)

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

以上未盡事宜，由甲、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。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、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。

定約人

甲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統一編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 7

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共計_____筆土地，面積計_____公頃，參加檳榔廢園及轉作_____（作物別），所產產品將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，所有產銷相關問題均自行處理，無需政府協助處理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申請人（受補助人）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 8 公所檳榔廢園及轉作執行期間勘查記錄表

一、基本資料 (____年申請、檳榔廢園、轉作作物____) (有關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，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申請辦理)

農戶姓名	土地座落 (地段、地號)	申請面積 (公頃)	農戶簽名 (廢園前勘查時簽名)

二、檳榔廢園(含先轉作)前、廢園後及轉作勘查情形

勘查內容	第 1 年(年度)	第 2 年(年度)	第 3 年(年度)
廢園或先行轉作前：檳榔種植生育正常、株齡達 3 年以上及達每公頃至少種植 1,200 株(間作者，按間作比例計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核算面積 公頃(間作者按比例計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廢園後：分年廢除檳榔或一次廢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除____公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除____公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除____公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轉作後：轉作作物成活達最低種植株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附廢園前、廢園後及轉作後相同背景照片(黏貼背面，標示地段地號、姓名、勘查日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園(含先轉作)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園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作後		
GPS 定位 (97 座標)			
現勘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(未符請說明原因)	廢園(含先轉作)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廢園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轉作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公所人員勘查簽章			
公所人員勘查日期			

三、縣市政府、分署抽查查核記錄表

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第 5 次	第 6 次
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抽查)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公所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農糧署當地分署(抽查)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查核結果						
查核日期						

表 9

公所檳榔廢園(含先轉作)前勘查彙總表

勘查日期：_____

勘查單位：_____

序 號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地址	土地座落					勘查結果		
				地段	地 號	申請廢 園(含先 轉作)面 積 (公頃)	是否 間作 作物	間作種 類及數 量/比例	符合 規定	核定 面積 (公頃)	不符 規定 (說明)

送地方政府備查。

主辦：

主管核章：

表 10

公所檳榔廢園後勘查彙總表

勘查日期：_____

勘查單位：_____

序 號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地址	土地座落			勘查結果	
				地段	地 號	核定廢園 面積(公頃)	符合 規定	不符規定 (說明)

送地方政府備查。

主辦：

主管核章：

表 11

轉作作物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

轉作作物	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	備註
油茶	800-1,000 株	轉作作物「牛角瓜」及「黃梔子」限契作契銷者。
油柑	300-500 株	
綠竹筍	500 叢	
茶	8,000 株	
咖啡	800 株	
可可	400 株	
羅漢松	1,500 株	
牛角瓜	2,700 株	
黃梔子	2,000 株	
牛樟	1,500 株(山坡地) 625 株(平地)	
獼猴桃	120 株	
酪梨	240 株	
山竹	300 株	
榴槤	250 株	
紅毛丹	270 株	
板栗	300 株	
新興柑桔類	350-700 株	
臺灣香檬	400 株	
牛奶果	400 株	
其他果樹	400 株	

表 12

公所檳榔轉作後勘查彙總表

勘查日期：_____

勘查單位：_____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地址	土地座落					勘查結果	
			地段	地號	轉作 面積 (公頃)*	廢園前是 否間作及 間作情形	轉作 作物	符合 規定#	不符規定 (說明)

送地方政府備查。

*原間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。#請備註是否為先轉作後廢園申請案。

主辦：

主管核章：

表 13

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 (年申請)

編號	農民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址	土地座落		廢園及轉作核定資訊 (面積, 公頃, 元)					受領農戶簽章	農民帳戶
				地段	地號	廢園面積	轉作面積及作物	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	總計補助金額	請備註: 1. 共分幾次廢除。2. 核定總廢園面積。3. 本次請領第幾次廢除。4. 轉作地為平地或山坡地。		

*間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。*廢園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。

領款清冊正本 1 式 3 份，1 份留存公所，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(市)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各 1 份。

_____公所承辦人：

公所主管核章：

_____縣市承辦人：

縣市主管核章：

農糧署 分署 承辦人：

農糧署 分署主管核章：

表 14

年申請檳榔廢園補助費統計表

起始 年度	執行單位 (公所)	勘查 筆數	廢園面積(公頃)及補助金額(千元)									
			1 次廢園		分次廢園							
			面積	補助 金額	第 1 年(年度)		第 2 年(年度)		第 3 年(年度)		合計	
					面積	補助 金額	面積	補助 金額	面積	補助 金額	面積	補助 金額
112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
113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
114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
115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

縣(市)政府承辦人：

主管(核章)：

表 15

年申請檳榔轉作補助費統計表

_____縣(市)政府

執行單位 (公所)	勘查 筆數	轉作面積(公頃)及補助金額(千元)	
		面積	補助 金額
小計			

承辦人：

主管(核章)：

表 16

年申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補助費統計表

_____縣(市)政府

執行單位 (公所)	勘查 筆數	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(公頃) 及補助金額(千元)	
		面積	補助 金額
小計			

承辦人：

主管(核章)：

表 17

年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紀錄表

直轄市、縣(市)鄉(鎮、市、區)：
 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 單位：公頃

申請 種植 年度	農戶 姓名	土地座落		抽查檳榔廢園及轉作後使用情形					抽查結果		
				廢園		轉作			目前土地 上種植作 物種類	符合面積 (未再種 植檳榔) (A1+A2)	不符合 (摘要說明)
		原廢園 申請 面積	實際廢 園面積 (A1)	原申請轉 作面積	廢園後未 轉作面積	廢園後轉作 面積(含非推 薦作物)(A2)					
地段	地號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
*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。

查核人員簽章：
 鄉(鎮、市)公所
 鄉(鎮、市)公所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農糧署 分署
 農糧署 分署

表 18

____年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

彙整分署：____區分署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 位：公頃

縣市別	抽查 15%以上 (含) 農戶數面積		抽查檳榔廢園及轉作後使用情形					本年抽查結果	
			廢園		轉作			符合 (未復種面 積)(A2+B2)	不符合 (農戶、面積及補助經 費, 請具體說明)
	原廢園 核定面 積(A1)	實際廢 園面積 (A2)	原核定轉 作面積 (B1)	廢園後未 轉作面積	廢園後轉作 面積(含非推 薦作物)(B2)				
農戶數	面積 (A1+B1)								
合計									

*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。

主辦：

主管核章：